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勤信浙专字[2013]第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648.68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每股1.65元的价格将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65%的股权转让给湖美印花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其中，30%的股权转让给许晓燕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5.00万元；15%的股权转让给杨文禹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李祥波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杜彦民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仇群仙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刘艳梅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湖美印花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交易方许晓燕女士在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5月20日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且离职未超12个月，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7月13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